

证券代码：430268

证券简称：恒信启华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福民
- 会议列席人员：王福民、刘红玫、梁志强、汪成鸽、冀单单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拟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昌平区支行签署《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5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按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融资期限和利率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以上两笔银行借款均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公司股东王福民、股东夏敬东、股东刘红玫及其配偶田力、股东王鸥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作为反担保；公司股东夏敬东以名下房产向其提供抵押作为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董事王福民、刘红玫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暨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申请“领航 e 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期限 3 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按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融资期限和利率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该笔银行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福民、法定代表人刘红玫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放款后追加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知识产权标的质押，质押标的情况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企业资产高效管理方法、系统、设备和可读存储介质》

专利号：ZL 2023 1 1352332.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暨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董事王福民、刘红玫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